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成”或“公司”）委托，作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公司发生1次增资及7次股权转让，2019年以来先后有多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出。（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永成志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和蒋世超出资1,000万元设立，蒋春平为其普通合伙人。2019年10月永成志同第一次增资，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入伙，出资额为364.96万元，增资后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常红霞。蒋春平目前持有永成志同60.31%的份额，永成志同持有公司4.08%的股份。（3）常红霞曾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后于2025年9月出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但其并非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而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非公允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说明2019年以来多名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

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3）说明常红霞直接和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情况，担任永成志同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永成志同是否存在被蒋春平实际控制、代蒋春平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常红霞转让股份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去向情况，说明其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非公允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直接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直接股东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或 转让价 格（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资金 来源
1	2014 年 6 月，永成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1.00	永成有限设立，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出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	2018 年 8 月，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 6,2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6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春平；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贾爱琴将所持永成有限 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10%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其中常州永成系蒋春平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转让	总额 1 元	同一控制下及家庭内部转让，仅收取名义对价	自有资金
3	2018 年 8 月，蒋春平将所持永成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5%股权）以 480 万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永成志同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1.00	永成志同当时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蒋春平及其家庭成员，故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4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	永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	-	-	-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或 转让价 格（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资金 来源
5	2019年3月，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和中鼎天盛分别出资3,240万元、3,000万元、1,300万元、3,360万元、3,840万元	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中鼎天盛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增资	6.80	根据公司2018年预期盈利水平、未来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估值8亿元（对应2018年承诺净利润6,500万元的12.31倍PE），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6	2019年9月，黄埔斐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41.18万股股份转让给常红霞	黄埔斐君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出持股；常红霞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	7.10	参考黄埔斐君入股价格及合理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或 转让价 格（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资金 来源
7	2020 年 8 月，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476.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陆磊青；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191.18 万股股份转让给森隆投资	宁波永丙、清源知本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出持股；陆磊青、森隆投资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	7.37、 7.40	由于 2018 年、2019 年盈利不及预期，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原股东入股价格及合理资金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估值为 8.7 亿元，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8	2021 年 5 月，双泽银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49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陆磊青	陆磊青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双泽银盛 100.00% 份额且陆磊青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简化持股结构	股权转让	6.80	以双泽银盛入股价格为依据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9	2022 年 8 月，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3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敏	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为调整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转让股份	股权转让	总额 0 元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转让，未支付对价	-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或 转让价 格（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资金 来源
10	2025 年 1 月，森隆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191.18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元生	因前次申报撤回且投资时间较长，森隆投资拟退出投资；蒋元生从事汽车行业以及 PE 投资，看好江苏永成发展	股权转让	8.57	根据公司 2024 年盈利水平、未来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估值为 10 亿元（对应 2024 年净利润约 8.7 倍 PE），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1	2025 年 3 月，陆磊青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317.19 万股、315.60 万股、224.14 万股、112.07 万股、0.89 万股、0.6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洋河、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南京道裕、南京厚盈。中鼎天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282.35 万股、280.94 万股、0.79 万股、0.6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洋河、南京道裕、南京厚盈	因前次申报撤回且投资时间较长，中鼎天盛、陆磊青拟退出江苏永成；元禾重元、华泰洋河、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南京道裕、南京厚盈系华泰洋河跟投平台	股权转让	8.92	根据公司 2024 年盈利水平、未来经营情况并参考 202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为 10.5 亿元（对应 2024 年净利润约 9.13 倍 PE），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或 转让价 格（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资金 来源
12	2025 年 9 月，常红霞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171.56 万股、171.04 万股、98.06 万股、0.5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渝富、常州和嘉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南京厚盈系华泰渝富跟投平台	常红霞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退出江苏永成；元禾重元、华泰渝富、常州和嘉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南京厚盈系华泰渝富跟投平台	股权转让	10.20	根据公司 2024 及 2025 年预期盈利水平、未来经营情况并参考 202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为 12 亿元（对应 2024 年净利润约 10.44 倍 PE），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和转让公司股份

永成志同合伙人间接取得和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对应公司股份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价格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1	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永成志同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3.70	低于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已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对应公司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2	2020年9月，张星磊转让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给蒋春平	个人原因离职转让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3.70	按成本转让，已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3	2021年7月，刘亚洁转让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给蒋春平	个人原因离职转让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3.70	按成本转让，已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4	2022年5月，陆惠新转让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给蒋春平[注]	个人原因离职转让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3.70	按成本转让，已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注：本次转让于2021年7月签署转让协议，2022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

2.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因员工持股平台内增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增资、转让时点最近的市场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永成志同历次增资、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份支付对象	折合江苏永成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市场价格（元/股）	市场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年	员工增资永成志同获取激励股权	常红霞等13名员工	190.50	3.70	6.80	2019年3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590.55
2020年	员工离职转让给蒋春平	蒋春平	8.00	3.70	7.37	2020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29.35
2021年	员工离职转让给蒋春平	蒋春平	7.50	3.70	7.37	2020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27.52

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约定：“（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IPO）并上市（以下称“公司成功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

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条款实际上构成了服务期要求。公司首次设定之首发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合计 56 个月。2023 年年审期间，公司根据首发上市工作进度重新预计上市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调整为 68 个月。2024 年年审期间，由于公司创业板 IPO 申请撤回，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调整为 86 个月。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在股份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等待期内按月平均摊销，按照员工部门归属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11.62	30.99	77.46
销售费用	0.75	1.99	4.98
研发费用	1.68	4.48	11.21
营业成本	2.13	5.68	14.21
合计	16.18	43.14	107.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权激励及家庭内部、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通过永成志同进行股权激励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说明 2019 年以来多名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1.2019 年以来多名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以来股东退出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退出时 间	退出价 格(元/ 股)	退出原因及合理性
1	黄埔斐君	2019 年 3 月	6.80	2019 年 9 月	7.10	2018 年公司规划创业板上市，吸引 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退出时 间	退出价 格(元/ 股)	退出原因及合理性
						泽银盛、中鼎天盛等投资机构投资入股，2019年1月，公司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上述投资机构签署了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补充协议。2019年3月本次投资完成工商登记。 2019年，经审计后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下滑，收入利润指标下降，黄埔斐君认为公司上市进展不达预期，故决定调整投资规划退出公司。
2	宁波永丙	2019年3月	6.80	2020年8月	7.37	2020年，公司2019年度业绩仍未达上市标准，且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面临生产、出货困难，宁波永丙认为公司上市进展不达预期，故决定调整投资规划退出公司
3	清源知本	2019年3月	6.80	2020年8月	7.40	与宁波永丙相同
4	双泽银盛	2019年3月	6.80	2021年5月	6.80	双泽银盛系陆磊青控制企业，系陆磊青调整持股结构
5	森隆投资	2020年8月	7.40	2025年1月	8.57	因前次申报撤回且投资时间较长，故森隆投资调整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公司
6	中鼎天盛	2019年3月	6.80	2025年3月	8.92	因前次申报撤回且投资时间较长，故中鼎天盛调整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公司
7	陆磊青	2020年8月/2021年5月	7.37/6.80	2025年3月	8.92	因前次申报撤回且投资时间较长，故陆磊青调整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公司
8	常红霞	2019年9月	7.10	2025年9月	10.20	常红霞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退出公司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

黄埔斐君、宁波永丙、清源知本、双泽银盛均于报告期前退出公司，黄埔斐君、宁波永丙、清源知本退出价格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入股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泽银盛退出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报告期内黄埔斐君、宁波永丙、清源知本、双泽银盛不再属于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其退出时均已出具说明函：“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中鼎天盛、森隆投资、陆磊青、常红霞均于 2025 年退出公司，退出价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盈利水平、持续经营情况并参考入股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上述股东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黄埔斐君	无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前上述股东已退出公司。上述股东均从事私募投资，其与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永丙	无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	清源知本	无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4	双泽银盛	无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磊青控制的企业，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5	中鼎天盛	无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股东均从事私募投资，经律师访谈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
6	森隆投资	无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7	陆磊青	曾是公司5%以上股东	-	主要经营房地产企业、旅游企业、餐饮酒店企业	从事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无关，经律师访谈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
8	常红霞	董事、高管	-	无	经访谈确认，除在公司正常领薪及报销外，不存在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

（三）说明常红霞直接和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情况，担任永成志同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永成志同是否存在被蒋春平实际控制、代蒋春平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常红霞转让股份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去向情况，说明其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1.常红霞直接和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1）2019 年常红霞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

①取得股权的背景

2018 年公司引入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中鼎天盛等投资机构投资入股，2019 年 1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签订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条款。2019 年，经审

计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下滑，收入利润指标下降，黄埔斐君认为公司上市进展不达预期，故拟退出公司股权。

常红霞自 2002 年即加入常州永成，且自江苏永成前身永成有限成立后即担任核心岗位，对行业背景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有着深度的理解。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常红霞有意愿受让黄埔斐君拟退出的股权。

②资金来源

常红霞受让黄埔斐君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共计 3,13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常伟霞、殷英明、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常伟霞是常红霞妹妹，殷英明是常伟霞配偶，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常红霞妹妹常伟霞控制的企业，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红霞控制的常州斯吉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上述三方向常红霞提供的资金包括向其支付租金以及向其提供周转借款，其中借款部分已偿还。
永成志同	340.00	永成志同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账面尚有结余资金，因本次受让时间紧张，常红霞作为永成志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时周转借款，已偿还。
母亲赠予	308.00	-
家庭储蓄	231.10	-
朋友借款	170.00	向朋友借款，已偿还。
其他	131.40	朋友归还前期借款以及常红霞控制的常州斯吉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其他租户的租金。
合计	3,130.50	

③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常红霞自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后，均亲自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人向公司请求行使常红霞所持股份权利的情况。在利润分配权方面，2019 年常红霞入股至 2025 年退出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常红霞未行使其利润分配权，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常红霞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同时间接取得公司股权

①取得股权的背景

2019 年，为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激励员工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长期服务，公司计划以永成志同作为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常红霞作为长期服务公司的核心骨干，获授间接股份 100 万股，对应永成志同 20.83% 合伙份额。

②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常红霞涉及的增资价款总额为 370 万元，由于常红霞于 2019 年 9 月向黄埔斐君支付大额股权转让款后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其于 2019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借款 37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出资。2022 年，常红霞向蒋春平偿还了前述借款。

③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常红霞作为永成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永成志同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永成志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办理合伙人变更等日常事务、管理永成志同资金、保管永成志同档案。在利润分配权方面，常红霞入伙至今，永成志同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常红霞未取得分红，具有合理性。

综上，常红霞历史上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取得的股权均有合理背景，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涉及对外借款部分已偿还，常红霞完整行使其作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权利。

2.常红霞担任永成志同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红霞 2002 年起即加入常州永成，且自江苏永成前身永成有限成立后即担任公司核心岗位，自 2018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一方面其在员工间有较高威望和公信力，另一方面其作为董事会秘书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和执行者，也更为熟悉合伙企业相关事务，具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能力和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持有较多永成志同合伙份额，但其日常工作主要在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并不具备执行合伙事务的时间精力。

出于以上原因，永成志同合伙人会议选举由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3.永成志同是否存在被蒋春平实际控制、代蒋春平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即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蒋春平系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不能执行合伙事务，对永成志同没有控制权。

永成志同自设立至今，普通合伙人常红霞本着为合伙企业利益行事以及服从公司股权激励目的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实际控制人蒋春平未曾干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永成志同独立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在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及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鉴于实际控制人持有了永成志同部分合伙份额，永成志同均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持股监管要求出具了限售承诺：

事项	限售承诺
前次申报 创业板上 市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

事项	限售承诺
	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挂牌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在本承诺签署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综上，永成志同不存在实际由蒋春平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代蒋春平持股的情形；永成志同的股份限售等持股安排系参照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要求执行，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4.结合常红霞转让股份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去向情况，说明其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1）常红霞转让股份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 月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原有股东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对资本市场后续发展预期不明朗，提出了退出需求，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则计划再次筹备申报发行上市。考虑到未来申报上市进程需要

全体股东的密切配合，以及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 1 月起持续寻求外部投资机构受让原有股东股份，并接受了元禾重元、华泰洋河等专业投资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件。

2025 年 9 月，常红霞向元禾重元、华泰洋河的一致行动人华泰渝富和南京厚盈以及本地国有投资平台常州和嘉转让股份时，其本人并不具有签署回购条款的义务和意愿。实际控制人为了满足新老股东关于条款公平的诉求并顺利推进上市进程，同意签署回购条款并承担相关义务，以保障新股东权利与 2025 年 1 月、3 月股权转让的核心条件基本一致。

在 2025 年 9 月常红霞相关股权转让中，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也不存在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条款、最惠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原因是满足投资人诉求，保持与前次股权转让条件公平一致，具有合理性。

（2）常红霞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去向情况

常红霞于 2025 年 9 月已取得全部股份转让款 4,498.90 万元，其资金流向为理财投资及少量个人消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常红霞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常红霞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合理的取得背景；常红霞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涉及对外借款部分已偿还，未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常红霞在持股期间完整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实际控制人为了满足新投资人诉求，保持与前次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条件一致的自愿安排；常红霞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用于理财投资等合理用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

因此，常红霞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和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及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永成志同合伙人均为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员工，因此按一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相关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蒋春平	1	1
贾爱琴	1	1
蒋世超	1	1
元禾重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华泰洋河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永成志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 1 名计算	1
吕 敏	1	1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东吴创新	上市公司东吴证券 (601555.SH) 全资子公司, 按 1 名计算	1
蒋元生	1	1
华泰渝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计算	1
常州新能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计算	1
常州和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计算	1
南京道裕	17	17
南京厚盈	15	11 (其中曹群、樊欣、陈淼、石丽 亦是南京道裕合伙人)
合计		40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查阅现有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②查阅现有股东《调查表》, 查阅历史股东工商信息, 对公司现有股东和陆磊青、双银盛泽、上海森隆、中鼎天盛、常红霞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不存在纠纷及代持的说明文件。

③查阅永成志同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永成志同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如涉及借款的，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及不存在纠纷及代持的书面确认函。

④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复核股份支付情况。

⑤访谈常红霞及其配偶，了解出资来源情况；获取常红霞出资前后、转让前后的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股权激励及家庭内部、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通过永成志同进行股权激励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9 年以来多名股东退出公司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3）常红霞历史上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取得的股权均有合理背景，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涉及对外借款部分已偿还，常红霞完整行使了其作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权利；永成志同合伙人会议选举由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永成志同不存在被蒋春平实际控制、代蒋春平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常红霞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构成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前后银行流水、出让方的完税凭证等文件，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完税凭证
1	2014 年 6 月，永成有限设立	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核查了出资凭证、汇款凭证、永成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不涉及
2	2018 年 8 月，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 6,2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6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春平；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贾爱琴将所持永成有限 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10%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同一控制下及家庭内部转让，仅收取名义对价 1 元	已完税[注 1]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完税凭证
3	2018年8月，蒋春平将所持永成有限480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5%股权）以480万元对价转让给永成志同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蒋春平、永成志同支付转让款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平价转让，不涉及
4	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	创立大会	发起人协议	核查了江苏永成设立时验资报告	不涉及[注2]
5	2019年3月，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和中鼎天盛分别出资3,240万元、3,000万元、1,300万元、3,360万元、3,840万元	股东大会决议	增资协议	核查了出资凭证、增资的验资报告	不涉及
6	2019年9月，黄埔斐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41.18万股股份转让给常红霞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常红霞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3]
7	2020年8月，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76.47万股股份转让给陆磊青；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191.18万股股份转让给森隆投资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3]
8	2021年5月，双泽银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陆磊青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3]
9	2022年8月，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3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敏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家庭成员之间转让	不适用[注4]
10	2025年1月，森隆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191.18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元生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蒋元生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3]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完税凭证
11	2025 年 3 月，陆磊青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317.19 万股、315.60 万股、224.14 万股、112.07 万股、0.89 万股、0.6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洋河、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南京道裕、南京厚盈。中鼎天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282.35 万股、280.94 万股、0.79 万股、0.6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洋河、南京道裕、南京厚盈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元禾重元、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华泰洋河、南京道裕、南京厚盈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陆磊青：已完税；中鼎天盛：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 3]
12	2025 年 9 月，常红霞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171.56 万股、171.04 万股、98.06 万股、0.5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元禾重元、华泰渝富、常州和嘉、南京厚盈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了银行回单，元禾重元、华泰渝富、常州和嘉、南京厚盈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	常红霞正在办理纳税申报

注 1：常州永成系蒋春平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常州永成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投资人蒋春平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蒋春平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注 2：2018 年 12 月，永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9,600 万元，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东需纳税的情形；

注 3：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注 4：贾爱琴与蒋世超系母子关系，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收入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无需核定征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对公司出资主要为 2014 年常州永成和贾爱琴出资设立永成有限，以及 2018 年常州永成和贾爱琴以名义对价 1 元转让给蒋春平、蒋世超。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4 年出资凭证、永成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时间及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蒋春平	董事长	2020-2022 年期间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	57.35	已核查 2020-2022 年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常红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永成志同第一次增资	370.00	已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银行回单	蒋春平借款 370 万元，已偿还
3	邱岳冬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74.00		蒋春平借款 14.00 万元，已偿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4	陈小华	董事、制造中心总监		55.50		蒋春平借款 15.00 万元，已偿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5	张青松	制造中心副总		37.00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时间及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监				
6	潘剑锋	副总经理		37.00		自有资金
7	吴刚	职工代表董事、质量中心总监		22.20		自有资金
8	马绍勇	株洲新瑞总经理		22.20		自有资金
9	姚胜	河南俱成负责人		22.20		蒋春平借款 22.20 万元,已偿还
10	张菲	财务总监		18.50		自有资金
11	宋江华	海南鑫永成财务部长		14.80		自有资金
12	潘海鹰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12.95		自有资金
13	王龙宇	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9.25		自有资金
14	郑坤	质量中心副总监		9.25		自有资金
15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	-	-	-
合计		-	762.20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永成志同设立及出资额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涉及借款的，核查了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凭证、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及不存在纠纷及代持的书面确认函。

④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 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问题 1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之“（一）结合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非公允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之“1.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说明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问询函》问题2.进一步披露说明外协外包及模具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注塑、喷涂的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分别为 2,336.59 万元、3,102.12 万元和 1,66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6,016.52 万元、7,449.96 万元和 4,135.42 万元。（3）公司不从事模具生产，而是委托专业模具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设计方案主导模具的开发、制造和测试验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客户开发了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系列模具，并最终向客户销售。

请公司：（1）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外协的披露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定制化生产模具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内容、相关成本及占同类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相关厂商存在依赖等情况；说明公司采用外协、劳务外包及定制化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劳务外包及定制化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提供同类服务的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关联方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4）结合公司对相关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的相关约定，说明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是否可能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对相关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公司为避免前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的相关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内容、工作量是否匹配；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在工作内容、工作量、费用或薪酬等方面的异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事项（2）（4），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5），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1.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如下：

(1) 河南星合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星合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住所地	开封市十大街与陇海二路西南角厂房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刘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32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4年

(2)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住所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星沙产业基地雷鸣路1号湖南旭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号工房三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熊治国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涂装；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零售；涂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15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7年
------------	-------

(3) 湖南钧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钧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8日
住所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以东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厂区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熊治国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模具制造；涂装；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23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8年

(4)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科创产业园D1栋10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汪清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67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1年

(5) 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6号院内6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王春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4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3年

（6）常州新北区小河玉祥塑料制品厂

公司名称	常州新北区小河玉祥塑料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住所地	新北区孟河镇大圩村委八组
资金数额（万元）	3
实际控制人	商建锋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件、车辆灯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未披露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9年

（7）常州市欧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欧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32-2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商建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0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3年

（8）株洲市凡美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市凡美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中达路9号C-10号车间203-3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5.2636
实际控制人	牟静蓉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1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8年

（9）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日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25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朱玉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0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2年

（10）河南三兴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三兴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住所地	开封市魏都路安利达工业园内十号厂房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武国超
经营范围	模具及其配件、标准件、工装夹具、检具、治具、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27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8年

（11）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5日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581号4#厂房
注册资本（万元）	4,300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兰仪表）控制的公司，真兰仪表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67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8年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情况		参保人数情况		成立时间情况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较少	参保人数	是否较低	成立时间	是否较短	
河南星合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万元	否	32	否	2018年12月14日	否	否
湖南智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万元	否	15	否	2016年8月1日	否	否
湖南钧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万元	否	23	否	2018年1月18日	否	否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否	67	否	2021年9月23日	否	否
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0万元	否	4	是	2023年7月3日	是	否
常州新北区小河玉祥塑料制品厂	3万元	是	/	是	2008年12月16日	否	否
常州市欧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0万元	否	0	是	2021年7月6日	否	否
株洲市凡美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5.2636万元	否	1	是	2014年7月24日	否	否
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0万元	否	0	是	2020年3月2日	否	否
河南三兴模具有限公司	200万元	否	27	否	2017年2月14日	否	否
株洲市德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万元	否	67	否	2011年6月25日	否	否

注：“注册资本较少”标准为注册资本小于 50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较低”标准为参保人数小于 10 人；“成立时间较短”标准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常州新北区小河玉祥塑料制品厂注册资本较少，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虽然该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但其与公司常州生产基地较近，交通便利且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经验，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具有承接公司业务设备和加工能力。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参保人数较低的供应商包括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小河玉祥塑料制品厂、常州市欧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株洲市凡美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从事简单注塑和喷涂加工，注塑加工人工需求量较小，喷涂环节灵活用工程度高，上述供应商实际员工人数规模高于参保人数，工商信息上显示参保人数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此类供应商公示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其拥有与业务规模匹配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为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河南省瑞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具备注塑的产能和经营资质，且与公司河南生产基地距离较近，符合公司委外注塑供应商的遴选标准，在 2023 年公司注塑需求较大时双方积极接洽达成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等异常情形。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如下：

（1）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2-27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166号1栋101室-11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际控制人	刘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1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2年

（2）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5-31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蔡庄镇鹿村168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际控制人	宋文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0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3年

（3）安徽思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思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12
住所地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22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际控制人	王甜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0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4年

（4）武汉三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三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25
住所地	洪山区南湖北路126号123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0
实际控制人	刘世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88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3年

（5）湖南昊特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昊特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10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1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际控制人	肖腾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184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9年

(6) 湖南德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德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4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E栋307、308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际控制人	朱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1665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8年

(7) 河南普思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普思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12
住所地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10号标准厂房3A185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际控制人	王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	0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9年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情况		参保人数情况		成立时间情况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较少	参保人数	是否较低	成立时间	是否较短	
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否	1	是	2020-02-27	否	否
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否	7	是	2021-05-31	否	否
安徽思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否	0	是	2023-04-12	是	否
武汉三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	否	88	否	2014-04-25	否	否
湖南昊特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否	184	否	2018-07-10	否	否
湖南德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否	1665	否	2014-04-14	否	否
河南普思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否	0	是	2018-12-12	否	否

注：“注册资本较少”标准为注册资本小于 50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较低”标准为参保人数小于 10 人；“成立时间较短”标准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思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南普思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

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其经营模式，用工存在较强的临时性、流动性特点，导致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

报告期内，安徽思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度，成立时间较短。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河南普思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因此成立后即与公司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情形。

3.主要模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如下：

（1）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住所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华路30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91.77
实际控制人	梁正华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检具、五金配件制造、销售，钢材、铝材、铜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923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4年

（2）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日
住所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西城街道新城路10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2,280
实际控制人	郑桂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84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4年

（3）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4日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55号
注册资本（万美元）	4,588
实际控制人	严全良
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的生产；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模具及其配件、油缸、热流道及相关部件、模具控制系统、传感器及相关部件、检具、行程开关、石墨制品、刀具的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1,591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7年

（4）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住所地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东江河村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章文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52号）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285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4年

（5）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30日
住所地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孟培红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冲压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299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4年

（6）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9日
住所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325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	1,056
实际控制人	牟锡荣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塑料制品、木制、铁制工艺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132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5年

（7）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1日
住所地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兴北路（长春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陆蓓华
经营范围	模具、车辆配件、工具、检具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无需特殊资质
参保人数（2024年报）	31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14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模具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情况		参保人数情况		成立时间情况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
	注册资本	是否较少	参保人数	是否较低	成立时间	是否较短	
浙江凯华模塑有限公司	1,091.77万元	否	923	否	2000年12月11日	否	否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2,280万元	否	84	否	1997年12月1日	否	否
常州华威模塑有限公司	4,588万美元	否	1,591	否	2005年4月4日	否	否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否	285	否	2016年5月11日	否	否
宁波南方塑料模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否	299	否	2002年4月30日	否	否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1,056万元	否	132	否	2003年4月9日	否	否
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500万元	否	31	否	2014年3月31日	否	否

注：“注册资本较少”标准为注册资本小于 50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较低”标准为参保人数小于 10 人；“成立时间较短”标准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

（二）结合公司对相关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的相关约定，说明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是否可能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对相关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公司为避免前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的相关风险。

1. 公司对相关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合理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模式：

（1）委外加工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就近配套原则，持续考察各生产基地周边区域的委外加工厂商，综合调研供应商的设备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资金实力，形成并持续完善合格委外供应商体系。公司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注塑、喷涂，是公司自身长期从事的生产工序。在委外注塑时，由于注塑加工单价能够按照所使用的注塑机吨位予以标准化测算，公司基于对注塑工艺及其生产成本的深度了解，按注塑机吨位、加工料种类等因素预估加工成本并发布标准加工单价，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实时产能情况选择供应商。在委外喷涂时，由于不同产品的喷涂面积有较大差异，公司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并结合其实时产能、历史合作情况选择供应商。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设置了专职质量外检岗位，对委外加工供应商进行轮流巡检，从而有效保障委外加工质量与产品一致性。公司生产计划部门也会将委外加工供应商纳入排产计划中统筹拉动，保障其供货及时性与公司的交货计划相匹配。

（2）劳务外包

由于劳务外包工作为基础性、辅助性工序，公司在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主要评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和稳定性，优先倾向于长期合作且距离较近的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和标准在公司场地及生产线内组织生产，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进行外包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并对其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等用工风险负责。公司对劳务外包工作过程实时监督，相关质检岗位对外包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测，以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3）模具

公司根据多年行业深耕和长期合作经验，已形成了由数家知名模具供应商组成的合格供方清单，对于新模具供应商则需经现场考察规模、开发人员、设备加工精度、产能等条件后纳入供应商体系。在选择具体产品项目的模具供应商时，公司制定产品模具清单且定义技术参数要求，向多家合格供应商发送相关资料进行询价，报价后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产能、历史表现等因素确认定点供应商。在部分产品项目中存在模具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公司按客户要求与其指定的模具供应商对接后续开发制造流程。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把控模具开发、制造、使用全流程：①开发环节，公司提出模具设计大纲和明细技术参数需求，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开发计划，并按节点交付方案，接受公司评审，及时完成公司提出的整改要求；②制造环节，公司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交加工进度，不定期现场抽查供应商加工状态，并执行严格的验收评审；③使用环节，公司持续监控模具使用状态，出现模具质量问题及时要求模具供应商负责整改。

2.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的约定，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是否可能违反和客户的约定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	生产实施方式
奇瑞汽车	1、供应商必须按照 IATF16949或 VDA6.1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 2、供应商涉及的外购件、生产资料和检验设备、软件、外包服务和原材料的质量，也要通过适宜的措施满足奇瑞汽车的质量要求。 3、供应商应遵守奇瑞公司提出的不时修改的质量要求和程序，包括质量体系要求中规定的适用于供应商的要求和程序。	未禁止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及模具外购
小鹏汽车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于乙方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生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所描述的质量责任，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乙方提供的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标的物，除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必须严格符合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技术、生产、组装、加工、使用等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质、性能、安全性等要求）。	未禁止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及模具外购
比亚迪汽车	1、供方所供产品需保证产品质量，不能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2、供方外协厂制造的产品应满足需方确认的质量要求，供方对外协厂产品质量负责并对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方应确保外协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制并对外协厂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监督等。	未禁止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及模具外购
北汽集团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要求基于以下列举的相关质量管理及技术文件要求，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要求的限制： A、中国国家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要求； B、产品技术资料（如图纸、技术供货条件和标准）。 2、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和其购买的原材料或外部定购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包括对各种来源原材料在进货前的质量监控以及在每次进货或者接受原材料时的严格验收、对于	未禁止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及模具外购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	生产实施方式
	接受后的原材料妥善保管。 3、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适当的时间供应商应允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观其（和其分供方）生产现场及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在调查期间，供应商应给予充分的协助和配合。	
上汽集团	1、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所有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所有规定和标准，以及上汽集团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ISO/TS16949 及相关的 3C 认证、环境标志认证。 2、供应商明确保证，其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均符合本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描述与规格，是全新的，具有良好材质和工艺，且不存在任何瑕疵，并可以出售。此外，供应商确认其了解上汽集团对产品的用途，并明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适合上汽集团在本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所有及任何目的。	未禁止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及模具外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均做出了严格的约定，部分客户还约定了公司需保障其采购的外协、外包服务、材料也需满足质量要求，并由公司对其交付的产品质量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但各主要客户均未限制公司采购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及外购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生产实施方式造成的纠纷或诉讼情形，公司采取委外加工、劳务外包、外购模具的生产模式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3.公司是否对相关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主体以及公司为避免前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的相关风险

（1）管理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对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模具供应商进行管理控制：

①公司根据长期合作经验建立维护了合格供方清单，并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对合格供方进行严格评审，保障源头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公司与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模具供应商均签订了业务协议，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③为增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公司对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模具供应商均设置了对应的监督管理岗位，其中质量部对委外加工供应商轮流巡检，制造工程部等多个部门联合负责模具验收及过程管理，制造中心及人事行政部联合实施劳务外包的过程监督和成果确认。

（2）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对于委外加工和模具外购业务，公司向客户全权承担产品质量等相关违约责任。

对于劳务外包业务，公司对采用劳务外包服务形成的产品向客户全权承担质量责任，但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任何用工费用等相关用工风险。

（3）风险规避措施有效性

基于以上管理控制措施，公司可有效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诉讼，风险规避措施有效。

（4）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外协、外包及外购模具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服务以及定制化外购模具的情况。在采用上述生产实施方式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相关供应商实施严格管控才能保障最终产品的交付质量、生产效率符合客户要求，以及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因此采用上述生产实施方式可能存在因管控措施失效带来的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等信息;查询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名单,并与前述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况。

(3)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和生产实施方式的约定。

(4) 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无相关处罚的证明。

2.核查意见

(1) 部分前述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或涉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2) 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并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对相关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已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未导致出现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避免前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前述生产模式的相关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6.其他事项

(1) 前次申报IPO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3年5月申报创业板,并于2025年1月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撤回前次IPO申请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说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IPO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④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

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解除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保留回购情形、回购价款、股份转让的限制的条款，在回购情形条款中将“其他任一轮次的任一投资方或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约定为回购事件。请公司说明前述回购事件的约定是否构成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以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他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形。

(3) 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整车厂通过招投标等程序选择各产品项目的定点供应商。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缴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参与客户招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参与招标的基本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公司参与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前述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成原因，公司建造（如有）、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后续是否能够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如是，请说明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测算相关措施可能产生的时间、费用等相关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进一步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4) 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包覆件、吸音棉等辅材、销售塑料粒子的情形。请公司：结合可比价格或可比

交易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5)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8.18%、16.11%、13.59%，持续下滑。请公司：结合客户降价情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配套车型、产品结构等，详细分析毛利率下滑原因。

(6) 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及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合计分别为617.26万元、587.98万元、303.22万元。请公司：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7)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178.90万元、5,318.52万元和3,033.96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设计检测费、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请公司：①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及会计核算情况，各期研发废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变化与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试生产样品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中设计检测费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③说明同步开发模式的具体过程、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费用分担、收入分成约定及利益归属情况等，有关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2）-（3）以及事项（6）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5）-（7），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解除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保留回购情形、回购价款、股份转让的限制的条款，在回购情形条款中将“其他任一轮次的任一投资方或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约定为回购事件。请公司说明前述回购事件的约定是否构成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

用于本次投资，以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他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形。

2025年10月17日，蒋元生、元禾重元、华泰洋河、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南京道裕、南京厚盈、华泰渝富、常州和嘉与公司及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或《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回购情形条款中“1.1.13 其他任一轮次的任一投资方或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以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他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形。

（二）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整车厂通过招投标等程序选择各产品项目的定点供应商。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缴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参与客户招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参与招标的基本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公司参与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前述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成原因，公司建造（如有）、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后续是否能够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如是，请说明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测算相关措施可能产生的时间、费用等相关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进一步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1.结合公司参与客户招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参与招标的基本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公司参与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整车厂招标定点流程

公司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需要在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后，通过参与整车厂招标程序取得项目定点。整车厂招标定点流程一般包括：整车厂发出技术要求（SOR）、供应商提供初版技术方案（TR）、双方技术交流确认技术方案与产品设计、供应商投标报价、开标评审、发送定点通知书及订立销售合同等环节。取得定点后，公司与整车厂就定点项目签订价格协议，并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安排供货。

（2）公司参与整车厂招标定点相关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参与整车厂招标定点流程，公司在《企业内控制度——销售》中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参与整车厂招标定点流程时，由销售业务部各销售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拟定销售报价，经部门审批通过后向整车厂提供初步报价，参与竞标，最终报价需由总经理审批。

取得定点通知书后，销售经理与整车厂沟通，接收销售价格合同并进行审阅，双方确认无误后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安排用印，订立正式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定点项目均按照整车厂流程进行投标，取得定点通知书后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签署正式价格协议，相关内控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定点项目均按照整车厂流程进行招标定点，对整车厂实现的销售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定点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小鹏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及比亚迪汽车）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81%、97.08%和 98.28%，其中来自于定点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	82,828.36	150,106.33	113,596.41
其中：来自于定点项目收入金额	81,406.44	145,722.32	106,567.92
来自于非定点项目收入金额	1,421.92	4,384.01	7,028.49
定点项目收入占比（%）	98.28%	97.08%	93.81 %
非定点项目收入占比（%）	1.72%	2.92%	6.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中来自于定点项目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汽车制造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对采购流程和定点招标的审核日趋严格，项目定点招标比例不断提升。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参与其中，通过公平竞争取得定点项目，符合行业规范。

（4）公司参与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

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目前我国对于该类日常经营性采购行为没有强制性适用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投标报价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参与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2.说明前述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成原因，公司建造（如有）、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后续是否能够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如是，请说明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测算相关措施可能产生的时间、费用等相关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成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形成原因
1	江苏永成	约 1,328.70	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为使用方便，江苏永成在其厂区内加建了门卫室、临时辅助用房及临时构筑物，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而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
2	海南鑫永成	约 2,329.87	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不属于海南鑫永	为使用方便，海南鑫永成在其厂区内临时搭建了辅助用房，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而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

			成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3	河南俱成	约 23,137.93	厂房及办公楼	目前河南俱成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推进联合验收。

（2）公司建造、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海南省《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江苏永成、海南鑫永成及河南俱成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领域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事项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江苏永成及海南鑫永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但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江苏永成及海南鑫永成上述“未批先建”项目建设行为终了已超二年，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

河南俱成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房产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河南俱成前述先行建设行为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会议同意河南俱成：“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3]15号），会议原则同意河南俱成“未批先建、未验先用免于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4）河南俱成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能够取得权属登记证明且取得权属登记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南俱成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3]15号），同意河南俱成补办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俱成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积极推进联合验收，办理权属登记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江苏永成及海南鑫永成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无法取得权属登记证明，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永成、海南鑫永成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雨棚，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设时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故无法办理权属登记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拆除，公司将自行拆除，所需时间短，预计拆除费用较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证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上述无权属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责令强制拆除，本人将无条

件全额承担因相关行政处罚、搬迁及拆除产生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造、使用未取得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河南俱成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河南俱成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永成及海南鑫永成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无法取得权属登记证明，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进一步说明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1）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缴纳年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或少缴纳社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1,141	1,089	1,065
社保缴纳人数		1,047	993	933
其中：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数		149	138	93
未缴纳人数		94	96	132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	40	38	52
	当月入职	31	31	2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	-	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自愿放弃	23	27	53

公司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或少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1,141	1,089	1,065
公积金缴纳人数		936	895	879
未缴纳人数		205	194	186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	40	38	52
	当月入职	29	26	21
	自愿放弃	136	130	113

受规范意识不强以及员工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前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

（2）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缴纳或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则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于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但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②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海南省《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员工追索、相关行政处罚、补缴产生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或未按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被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测算如全部补缴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存比例计算应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测算未缴/少缴社保金额	588.81	1,074.89	1,063.90
测算未缴/少缴公积金金额	157.35	270.88	250.90
测算未缴/少缴金额合计	746.17	1,345.76	1,314.80
利润总额	5,415.07	12,966.42	11,529.40
测算未缴/少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8%	10.38%	11.40%

注：测算未缴/少缴社保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社保缴纳比例-公司实缴社保金额；测算未缴/少缴公积金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实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人员不含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按照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若公司为全体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可能需要补缴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4.80 万元、1,345.76 万元和 746.17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10.38%和 13.78%，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具有充足的资金及资产，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具体如下：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4.44%的股份，按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估值超 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491.12 万元，如果按照 10%分红比例计算，实际控制人可取得 2,567.51 万元；②实际控制人持有较多房产、工商业地产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理财等金融性资产，且均不存在权利限制；③除工资奖金收入外，实际控制人另有房产、工商业地产的大额对外租赁收入。

综上，经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资金及资产，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或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汽车、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均为国内大型整车企业，具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核机制。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廉洁承诺书或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阳光工程条款。

2.公司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机制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健全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在《员工行为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员工向客户或主管政府部门行贿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判处刑罚的，公司有权辞退该员工；（2）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报销制度》，对于费用报销行为合法性审核、报销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3）公司制定了《反贿赂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商业利益、对公司经营有实际价值的任何信息或机会；（4）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以下合称“主要人员”）等在公司日常经营和产品销售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主要人员均未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诉讼。

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管理制度，在应对潜在的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

3.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诉讼、争议及纪检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诉讼、争议及纪检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或条款，公司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诉讼、争议及纪检部门调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蒋元生、元禾重元、华泰洋河、东吴创新、常州新能源、南京道裕、南京厚盈、华泰渝富、常州和嘉取与公司及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2）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事项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整车厂客户招标定点流程情况，了解公司参与整车厂招标定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查阅公司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项目，获取主要项目的报价单、订单通知书等资料，统计分析公司通过定点招标取得项目的收入情况。

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事项核查程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勘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查阅公司出具的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书面说明文件，并访谈河南俱成负责人了解产证办理进度；查阅江苏永成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海南鑫永成开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河南俱成开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查阅河南俱成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3]15

号)；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证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社保公积金事项核查程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和工资单、访谈公司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证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其相关资产证明；查阅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海南省《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开具的相关《证明》。

(3)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承诺书；查阅公司《员工行为管理规定》《公司内部报销制度》《反贿赂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核查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等网站。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者已修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以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他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形。

(2) ①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整车厂定点招标项目，公司对于参与整车厂定点招标流程制定了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得到有效实施；②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且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

政府采购行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目前我国对于该类日常经营性采购行为没有强制性适用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投标报价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参与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③公司建造、使用未取得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河南俱成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河南俱成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永成及海南鑫永成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无法取得权属登记证明，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或条款，公司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诉讼、争议及纪检部门调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四、专项核查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拟上市板块已在本次申报挂牌受理后变更为北交所，主办券商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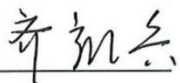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2025 年 10 月 17 日